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11210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吳清益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潤通數位創新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本
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9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
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因上訴人聲明不服原判決，其上訴
利益應以其受敗訴判決之部分為範圍，即為新臺幣（下同）
8,983,082元（本票債權金額8,925,000元，加計算其中
8,000,000元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10月27日之利息），應徵第二
審裁判費160,02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
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
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
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戴于茜

本裁定關於上訴利益核定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
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
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
書記官 陳韻宇